

#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10,643.85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0%。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3)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赵合宇 王璞 王钧

2019 年 3 月 21 日